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行政法	授課教師	王琇慧 WANG, HSUI-HUI			
	ADMINISTRATIVE LAW					
開課系級	公行進學班三A	開課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3學分			
	TLPXE3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5.00)</p> <p>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比重：10.00)</p> <p>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比重：5.00)</p>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比重：30.00)</p> <p>E. 行政互動與溝通。(比重：5.00)</p> <p>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比重：5.00)</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10.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3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15.00)</p> <p>2. 資訊運用。(比重：20.00)</p> <p>3. 洞悉未來。(比重：10.00)</p> <p>4. 品德倫理。(比重：1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30.00)</p> <p>6. 樂活健康。(比重：5.00)</p> <p>7. 團隊合作。(比重：5.00)</p> <p>8. 美學涵養。(比重：5.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係講授我國行政法立法目的及其規範，內容包含三大部分：</p> <p>一、行政法範圍及與其他法制之區別，主要介紹：行政法的範圍、行政法與憲法、行政法與私法等。</p> <p>二、行政法基本觀念及行政程序之相關規範，主要介紹：行政法原則、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行政計畫、行政指導、陳情、公務員相關法令等。</p> <p>三、行政處罰與救濟，主要介紹：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等。</p>
	<p>This course teaches the purpose and criterion of our Administrative law legislation. The content consists of three parts:</p> <p>1. The scop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he difference from other legal systems, mainly introduces: the scop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nd constitutio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ivate law, public servants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etc.</p> <p>2. Basic concepts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related criter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mainly introduced: Administrative law principle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Administrative contract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 」、「情意 (Affective) 」與「技能 (Psychomotor) 」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 (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 (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 (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 從行政法相關規範了解行政權的行使 2. 了解日常生活事件(例如：納稅、交通事故、取得學位畢業證書等)與行政法規範的關聯 3. 了解相關權益受損時的行政救濟途徑	1. Understand the exercise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from the relevant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2.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ily life events (such as taxation, traffic accidents, Obtain a degree diplomas, etc.) and administrative law. 3. Understand the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when the relevant rights are damaged
2	2. 了解日常生活事件(例如：納稅、交通事故、取得學位畢業證書等)與行政法規範的關聯	2.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ily life events (such as taxation, traffic accidents, Obtain a degree diplomas, etc.) and administrative law.
3	3. 了解相關權益受損時的行政救濟途徑	3. Understand the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when the relevant rights are damaged.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EFGH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2	認知	ABCDEFGH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3	認知	ABCDEFGH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4/09/15~114/09/21	課程介紹：行政法的起源及其“家族”	
2	114/09/22~114/09/28	行政法的範圍	
3	114/09/29~114/10/05	行政法與憲法	
4	114/10/06~114/10/12	國慶日放假	
5	114/10/13~114/10/19	行政法與私法、行政法的特性	
6	114/10/20~114/10/26	光復節補假	
7	114/10/27~114/11/02	行政法的種類	
8	114/11/03~114/11/09	行政法的原則	
9	114/11/10~114/11/16	期中考	
10	114/11/17~114/11/23	行政組織與公務員法	
11	114/11/24~114/11/30	行政程序法立法目的	
12	114/12/01~114/12/07	行政程序法的適用範圍	
13	114/12/08~114/12/14	陳述意見與聽證	
14	114/12/15~114/12/21	行政處分	
15	114/12/22~114/12/28	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16	114/12/29~115/01/04	行政計畫、行政指導、陳情	
17	115/01/05~115/01/11	期末考	
18	115/01/12~115/01/18	行政法實務案例專題研習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社會參與、問題解決	

跨領域課程	授課教師專業領域教學內容以外，融入其他學科或邀請非此課程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知識(教學)分享
特色教學課程	專案實作課程
課程教授內容	邏輯思考
修課應注意事項	本科目為一學年之課程，不開放上或下學期的選修。亦即，非必修者如擬選修本科目須選滿二學期(共六學分)。
教科書與教材	自編教材：講義 教材說明： 教師自編教材
參考文獻	1.吳庚、盛子龍(民10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6版)，台北，三民書局。 2.李惠宗(民113)，行政法要義(九版)，台北，元照出版社。 3.陳敏(民108)，行政法總論(10版)，台北，三民書局。 4.李震山、林合民、洪家毅、陳春山、黃啟禎(民111)，行政法入門(10版)，台北，元照出版社。 5.憲法法庭判決案例。 6.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 7.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案例。 8.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率： 3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30.0 % ◆其他 < >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web2.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